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 HTSC 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 7 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 H 股於 2015 年 6 月 1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 A 股於 2010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
-------	---	--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姜健

中國江蘇，2017 年 3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高旭先生、陳寧先生、孫宏寧先生、徐清先生及周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楊雄勝先生及劉艷女士。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亦民主持。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公司根据中国境内相关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 2016 年年度报告（A 股）；

2、同意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H 股);

3、同意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全体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后,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同意关于公司监事 2016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